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6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5月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除淨日、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記錄日期及股息派發日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313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14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4年6月1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0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21日 至 2024年6月26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26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8月13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2023年度末期股息”部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倘H股持有人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倘個人H股持有人身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個人H股持有人為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其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於任何其他情形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表有關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倘H股持有人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倘個人H股持有人身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個人H股持有人為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其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於任何其他情形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表有關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倘H股持有人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倘個人H股持有人身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個人H股持有人為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其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於任何其他情形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表有關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軍旗先生、許紅超先生及范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													